

博政办字〔2023〕17号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22〕90号文件要

求切实加强淄博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57号）精神，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调查队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和保障国家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国家调查队是国家统计局派驻地方的统计调查机构，也是服务地方党委、政府的重要统计力量，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并承担地方政府委托的各项统计调查任务。博山区作为国家调查抽中区县之一，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以下简称博山调查队）承担多项重大调查监测任务，目前居民收支、粮食产量、畜牧业、劳动力、农民工、农产品价格、小微企业等国家调查工作已覆盖全区，涉及多个镇（街道）、抽中调查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住户、种植户、养殖户，获取的调查数据和监测信息为区委、区政府研判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状况以及宏观决策、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信息支撑。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机制，积极营造良好的统计调查环境，保障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统计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要建立健全统计执法常态化机制，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保障统计调查数据源洁流清，客观真实反映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牵头部门：区统计局、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二）持续落实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博山调查队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不得将博山调查队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

（牵头部门：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有关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积极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牵头部门：区统计局、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三、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国家调查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解决国家调查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博山调查队，博山调查队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等日常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调查工作保障。一是加强经费保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博山调查队承担的为地方服务的粮食产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价格等调查项目所需经费，以及对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农作物对地抽样调查样本轮换、主要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等周期性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统筹制定绩效考核政策，对博山调查队绩效考核予以支持。二是强化干部培训。将博山调查队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党校培训计划，每

年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区委党校干部培训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三是保障办公条件。支持博山调查队建设符合国家统计局要求的业务技术用房，改善办公条件，保障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

（区财政局、区政府办公室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要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对接，确保工作有人管、调查有人干、责任有人担。各抽中调查村（社区）要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用和管理，保证每个调查点定人、定岗、定职责。博山调查队要完善调查工作管理机制，加强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抽中调查村（社区）的业务管理、指导、检查和考评，加强对统计员、辅助调查员、调查对象的培训力度，规范辅助调查员选聘、考核、补贴发放等工作，持续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高调查数据质量。（牵头部门：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抽中调查村（社区））

（四）进一步加强单位间沟通协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要畅通沟通渠道，加强与博山调查队的交流协作，明确相关调查数据指标涵义及数据生产流程，按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单位数据等信息，并在政策解读、工作宣传、数据核查、一线调研、网点建设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国家调查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牵头部门：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各镇（街道）、开发区）

（五）进一步加强调查网点建设。各镇（街道）、开发区、抽中调查村（社区）要大力支持国家调查网点建设，强化监督、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并协助博山调查队做好调查网点、调查样本的落实、维护，积极配合并协助做好辅助调查员的选聘和管理，及时协调解决调查样本轮换和日常调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周期性样本轮换和日常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牵头部门：博山调查队；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抽中调查村（社区））

附件：博山区国家调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博山区国家调查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宋传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王 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房 涛 区财政局局长
周夫村 国家统计局博山调查队队长
成 员：高 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高 波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于芳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 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梁 科 区商务局局长

高 鹏 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贾友斌 池上镇镇长

李晓剑 源泉镇镇长

王 哲 博山镇镇长

吕金霞 石马镇镇长

高 旺 白塔镇镇长

张君琪 八陡镇镇长

唐 磊 域城镇镇长

周 意 山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许乐意 城东街道办事处主任

曲 欣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博山调查队，周夫村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统筹协调、督导落实等日常工作。本专班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